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158/99-00號文件

2000年6月16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(第13號)條例草案》

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告

政府當局建議將《消費者委員會條例》第17條(即條例草案附表3第8條)中“官方”一詞適應化修改為“國家”。經適應化修改後，該條文將讀為：“消費者委員會並非國家的僱員或代理人，亦不享有國家的任何地位、豁免權或特權”。

2. 在1999年5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，議員同意延遲考慮此條例草案，直至《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(第16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已解決“官方”一詞應否適應化修改為“國家”或“政府”的問題為止。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不同意政府當局提出該項適應化修改。政府當局建議把該項適應化修改建議抽出，此項擬議處理方式獲該法案委員會接納。為免延誤此條例草案在本立法年度內制定為法例，工商局亦提出相同的建議。

3. 工商局亦藉此機會刪除條例草案附表2第37條。根據第37條，《進出口(登記)規例》(第60章，附屬法例)第6條對“總監”的提述會被“關長”取代。然而，由於該規例第6條已藉《1999年進出口(登記)(修訂)規例》(1999年第322號法律公告)廢除，因此無需制定條例草案附表2第37條。隨文附上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。

3. 現謹附上本部擬備的主要報告(立法會LS175/98-99號文件)附件A及B的複印本，以方便議員查閱。倘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，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。

連附件

立法會秘書處

助理法律顧問

何瑩珠

2000年6月13日

《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(第13號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附表2

刪去第37條。

附表3

刪去第8條。

**受《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(第13號)條例草案》
影響的條例一覽表**

1. 《貨品售賣條例》(第26章)
2. 《進出口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 (第60章)
3. 《消費者委員會條例》(第216章)
4. 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(第218章)
5. 《保護貿易權益條例》(第471章)
6. 《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》(第1114章)
7. 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》(第1115章)

**《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(第13號)條例草案》
有關的建議修訂摘要**

原有用語	建議修訂
總督	行政長官
the Colony	Hong Kong
總監	關長
立法局	立法會
官方 ¹	政府
總督會同行政局	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
往外地	往香港以外地方
官方 ²	國家
法院	法庭
國家	地方
海外國家	香港以外地方
海外貿易	與香港以外的地方的貿易
香港及海外	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
與香港以外國家	與香港以外地方

註：

¹ 在《進出口條例》第13(3)條及27(6)條(即附表2第12及20項)，“官方”一詞主要與沒收物品歸官方所有有關，而在《進出口(登記)規例》第10條(即附表2第41項)，“官方”一詞則與拖欠官方的民事債項有關。以往有關法律適應化的法案委員會已通過把此等情況下的“官方”一詞修改為“政府”。

² 《消費者委員會條例》第17條(即附表3第8項)述明，消費者委員會並非官方的僱員或代理人，亦不享有官方的任何地位、豁免權或特權。政府當局建議把“官方”一詞修改為“國家”。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該項修改的理由。